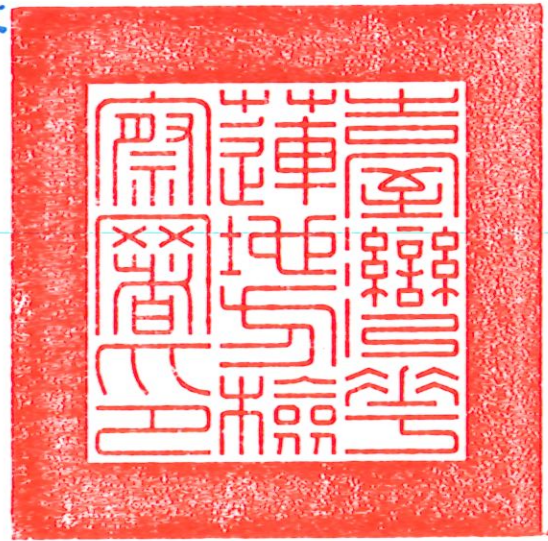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強114偵1289字第 號  
附件：076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89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 | 品名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其他一般物品(羊角錘) | 支  | 1  | 曾金良家屬<br>花蓮縣壽豐鄉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5年度保管字第79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



裝

訂

線